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2026-2027 年度“律师进所”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J-G2026-0015

标段号：002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13606201246

乙方：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环东路 10-1 号新联大厦南楼 12 层名仁律所

联系人：都督

电话：13506201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协助开展信访接待、纠纷调处、法律咨询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一）乙方提供律师进所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三）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圆整，小写￥：163800.00元。合同单价人民币：日常值班：126.00元/天；成功调解疑难纠纷（信访）：756.00元/件；成功调解复杂纠纷（信访）：1890.00元/件；成功调解重大纠纷（信访）：2730.00元/件。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法律培训费、代理诉讼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步骤：

本合同分两次支付，付款步骤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满1年的，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本合同共设一次考核，分别从值班出勤、服务质量、工作量等方面综合评价（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二）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苏州城东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22501053058575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3.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引起的索赔、投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处理上述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应与全部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并向甲方提供社保缴纳凭证，且乙方应保证其服务律师持有律师证，若乙方人员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更换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六、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因

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

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由双方协商确认合同相关事宜。

十、争议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二）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

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存在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5.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二）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

附件：苏州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律师进所”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律师进所”服务工作是指律师配合公安机关信访部门、派出所、交警部门等单位，参与纠纷调解及信访事项的化解工作的行为。

一、服务地点：

标段一：服务地点为姑苏分局金阊派出所、石路派出所、虎丘派出所、留园派出所、白洋湾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六个派出所。

标段二：服务地点为姑苏分局平江派出所、苏锦派出所、娄门派出所、观前派出所、桃花坞派出所、火车站地区派出所六个派出所。

标段三：服务地点为姑苏分局沧浪派出所、胥江派出所、友新派出所、双塔派出所、葑门派出所、吴门桥派出所六个派出所。

标段四：服务地点为市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处理大队。

标段五：服务地点为市局督察审计支队、交通管理支队姑苏大队、姑苏分局督察审计大队。

二、服务期限：

1年。（2026年9月21日-2027年9月20日）

三、服务职责：

驻点上述服务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信访接待、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律师值班工作日每个被服务单位每周1至2天，值班时间为上午9点至下午5点，并按规定填写《律师值班签到表》，值班1天计算1天工时；因被服务单位工作需要，服务律师在非值班工作日配合开展工作的，有1次计算1天工时。

2.每个值班工作日至少派一名律师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3. 因被服务单位工作需要，律师在非值班工作日配合开展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律师原则上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4. 调解成功的纠纷和信访事项要规范签订调解协议书或停访息诉协议书。

五、工作纪律：

1. 不得泄露化解工作中知悉的依法不能公开的个人隐私及案件信息。

2. 不得炒作相关信访事项。

3. 不得煽动、教唆纠纷当事人和信访群众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

4.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律师违反工作纪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塞责，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违反工作纪律的，公安机关可取消其参与“律师进所”服务工作的资格。

六、考核标准：

1. 服务律师值班情况以填写的《律师值班签到表》为依据，成功调解纠纷和信访事项以签订调解协议书或停访息诉协议书为认定依据，并按规定填写《律师意见书》、《律师服务评价表（来访者）》、《律师服务评价表（被服务单位）》等工作表格，并整理归档。上述工作最终由被服务单位分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以及分管该项工作的分局（支队）领导审核签字确认。

2. 纠纷或信访事项按照复杂程度分四种类型：

（1）一般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情节较为简单、事实相对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信访）事项。

（2）疑难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情节较为复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处理难度的纠纷（信访）事项。

（3）复杂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涉及人数较多、时间周期跨度较长或者

关系复杂的纠纷（信访）事项。

（4）重大纠纷（信访）事项。是指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对社会稳定有较大影响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纠纷（信访）事项。

纠纷（信访）事项的复杂程度最终由甲方（被服务单位）审核认定为准。

3.服务律师值班天数与成功调解疑难、复杂、重大纠纷（信访）事项数分别单独计算。

七、考核流程：

本次服务共设一次考核，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实施。考核前由乙方申报，具体被服务单位（科、所、队）对各自服务律师值班、化解纠纷（信访）情况负责考勤考核，上级部门（分局、支队）进行审核。其中：

姑苏分局由分局人管、督审大队等部门审核并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报市局人管支队；

交管支队由支队事故对策大队、姑苏大队会同支队政工室审核并经支队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市局人管支队；

督审支队由支队会同临时指派服务单位审核并经支队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市局人管支队。

八、费用结算：

1.值班费、计件价格：

（1）律师日常值班费：126.00元/天。

（2）成功调解疑难纠纷（信访）费：756.00元/件。

（3）成功调解复杂纠纷（信访）费：1890.00元/件。

（4）成功调解重大纠纷（信访）费：2730.00元/件。

2.付款方式：

每个标段服务款结算按照服务律师值班天数与成功调解疑难、复杂、重大纠纷（信访）事项数分别单独计算，项目完成后支付服务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预付款已付30%）。

异常低价的承诺

澄清响应函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就苏州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律师进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JJ-G2026-0015号） 采购包2《澄清函》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更正）：

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致：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苏州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律师进所”服务采购活动，对于本单位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本项目报价具备合理性，主要源于我方内部人员配置优化，人工成本管控得当，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差旅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郑重承诺，该报价不会降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标准，项目履约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保障服务完整性可获。
附件：
1、“律师进所服务”（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2、发票
3、电子回单
4、业主意见反馈表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关于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致：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苏州市公安局2026-2027年度“律师进所”服务采购活动，对于本单位的投标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如下：

本项目报价具备合理性，主要源于我方内部人员配置优化，人工成本管控得当，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差旅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郑重承诺，该报价不会降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标准，项目履约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保障服务完整、可靠。

1、“律师进所服务”（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2、发票

3、电子回单

4、业主意见反馈表

1.“律师进所服务”（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律师进所”服务（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HQ2023-G-407）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莫理华 沈佶

联系电话：0512-65116176

乙　方：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新联总部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军

联系人：毕文晶

联系电话：150441735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HQ2023-G-40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律师进所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名称、期限、要求、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地点	期限	金额
1	驻所值班	姑苏分局金阊片区 6 个派出所：金阊派出所、石路派出所、虎丘派出所、留园派出所、白洋湾派出所、火车站地区派出所	合同签订后 2 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82.8 元/天
2	疑难纠纷（信访）事项			496.8 元/件
3	复杂纠纷（信访）事项			1242 元/件
4	重大纠纷（信访）事项			1794 元/件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律师进所服务，协助姑苏分局金阊片区6个派出所：金阊派出所、石路派出所、虎丘派出所、留园派出所、白洋湾派出所、火车站地区派出所开展信访接待、纠纷调处等工作，纠纷或信访事项按照复杂程度分如下四种类型：

（1）一般纠纷（信访）事项。具体指进入调解程序或至公安机关表达信访诉求的一般纠纷（信访）事项。

（2）疑难纠纷（信访）事项。当事人对事实认定分歧较大、调解达成一致较难的纠纷（信访）事项。

（3）复杂纠纷（信访）事项。涉及人数较多或者涉及面较广，调解周期性长的纠纷（信访）事项。

（4）重大纠纷（信访）事项。关系复杂、矛盾尖锐、久调未决，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纠纷（信访）事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标准

2.1.驻点律师值班工作日为每周1至2天，并按规定填写《律师值班签到表》，值班1天计算1天工时，驻点律师值班时间为上午9点至下午5点；因甲方工作需要，驻点律师在非值班工作日配合开展工作的，有1次计算1天工时。

2.2.调解成功的纠纷和信访事项要规范签订调解协议书或停访息诉协议书；

2.3.因甲方工作需要，需要驻点律师在非值班工作日配合开展工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驻点律师原则上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3、其他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亦无的定，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三、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服务期限：2年。

2、服务地点：苏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当按照务计划提供后续的服务工作。

四、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验收标准：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验收由乙方申报，甲方及甲方下属的具体被服务单位（科、所、队）对各自服务律师值班、化解纠纷（信访）情况负责考勤考核，上一级部门（支队、分局、处）进行审核。总体考核结算情况由市局会同市政法委、司法局会商通过后交由市局督保处依照合同予以支付，其中：

姑苏分局由分局信访、督保、审计等部门会商确定后上报；

交警支队由支队率领对领大队会同支队党风廉政监督室会商确定后上报；

市局信访接待由信访处会同临时指派服务单位并经处办公会议会商确定后上报。

3、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及招标代理机构。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验收合格后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将验收单上交苏州市公安局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五、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折扣率：27.6%，合同单价（含税）为人民币：日常值班接待：82.8元/天；成功调解疑难纠纷（信访）：496.8元/件，成功调解复杂纠纷（信访）：1242元/件；成功调解重大纠纷（信访）：1794元/件，合同总价不超过780000.00元。本合同金额一次报定，包含服务、进场人员、保险、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2、付款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项目数量和质量，按实际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钱包名称：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钱包编号：0022501053058575

钱包机构：工行苏州城东支行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估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78000.00 元）。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可详细列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若甲方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

2、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3、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及派驻地的相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引起的索赔、投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处理上述事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与全部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并向甲方提供社保缴纳凭证，且乙方应保证其派驻律师持有律师证，若乙方人员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更换服务人员，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4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不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重大事项的通知

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如乙方因提供服务需要接受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的，应当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可以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退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永久删除电子文档。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3、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并提交采购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2、苏州海金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ZHQ2023-G-407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8月1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甲方与乙方就“2023-2024年度律师进所服务”项目达成合作共识，现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二、严禁将自行携带的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接入公安信息网。

三、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公安案件卷宗内容以及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

四、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案件卷宗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五、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等存储设备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六、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纠纷（信访）当事人隐私和警务工作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自己经手处理过的涉访涉诉信访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七、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八、无论乙方今后完成该项目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九、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该附件中所规定事宜，乙方对派驻的律师具有教育、管理义务，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反该附件的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本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份数同主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十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十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4322000000433034933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5000141491462	销售方信息	名称：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3132000072068158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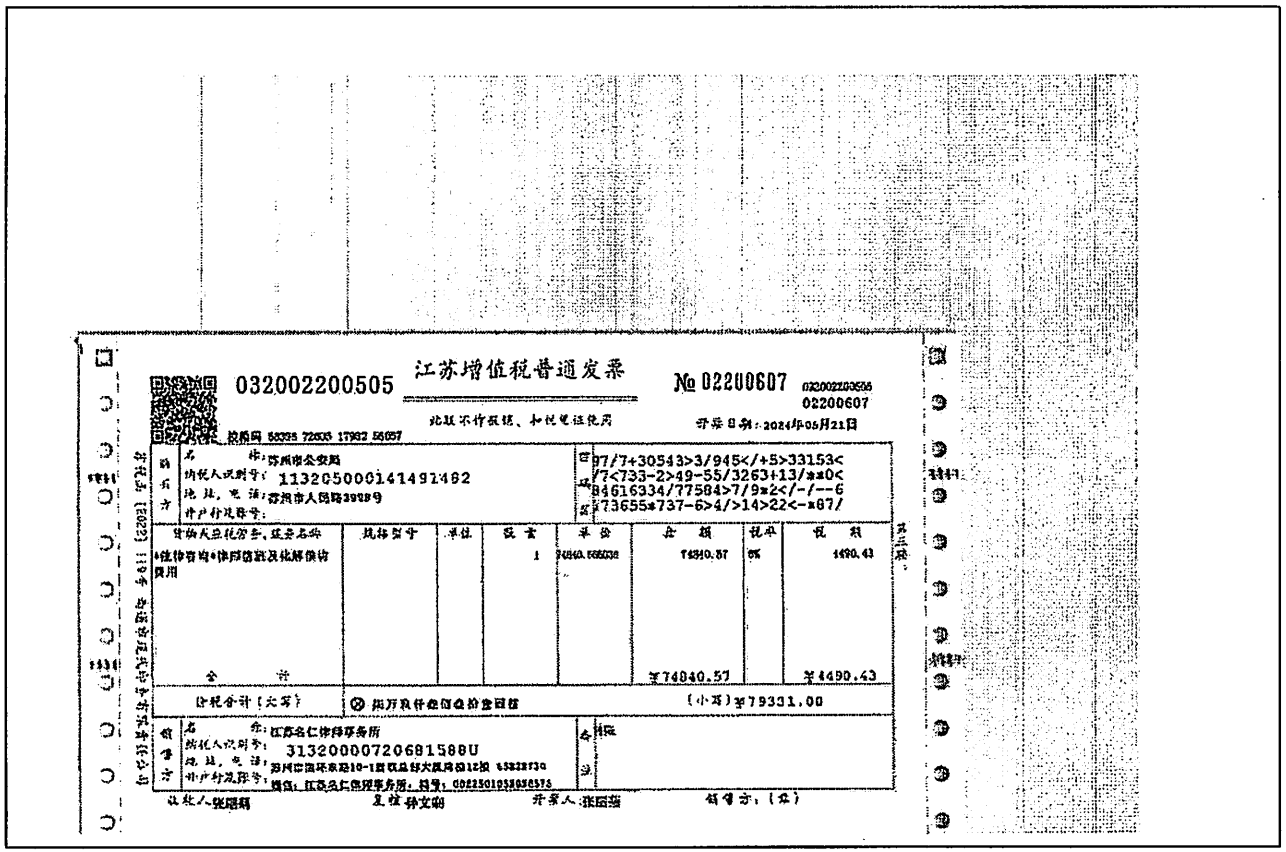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法律咨询*律师值班及化解信访费用			1	198524.716981132	198524.72	6%	11911.48
合计					¥198524.72		¥11911.48

价税合计（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叁拾陆圆贰角整　　（小写）¥210436.20

备注：销售方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南环东路10号新联总部大厦12层；　电话：051265822730；
转账　抬头：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数字人民币ID：0022501053058575　开户行：工行苏州城东支行

开票人：张丽菊

2.发票



0320022005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 02200607

032002200505
0220060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校验码 55235 72605 17982 55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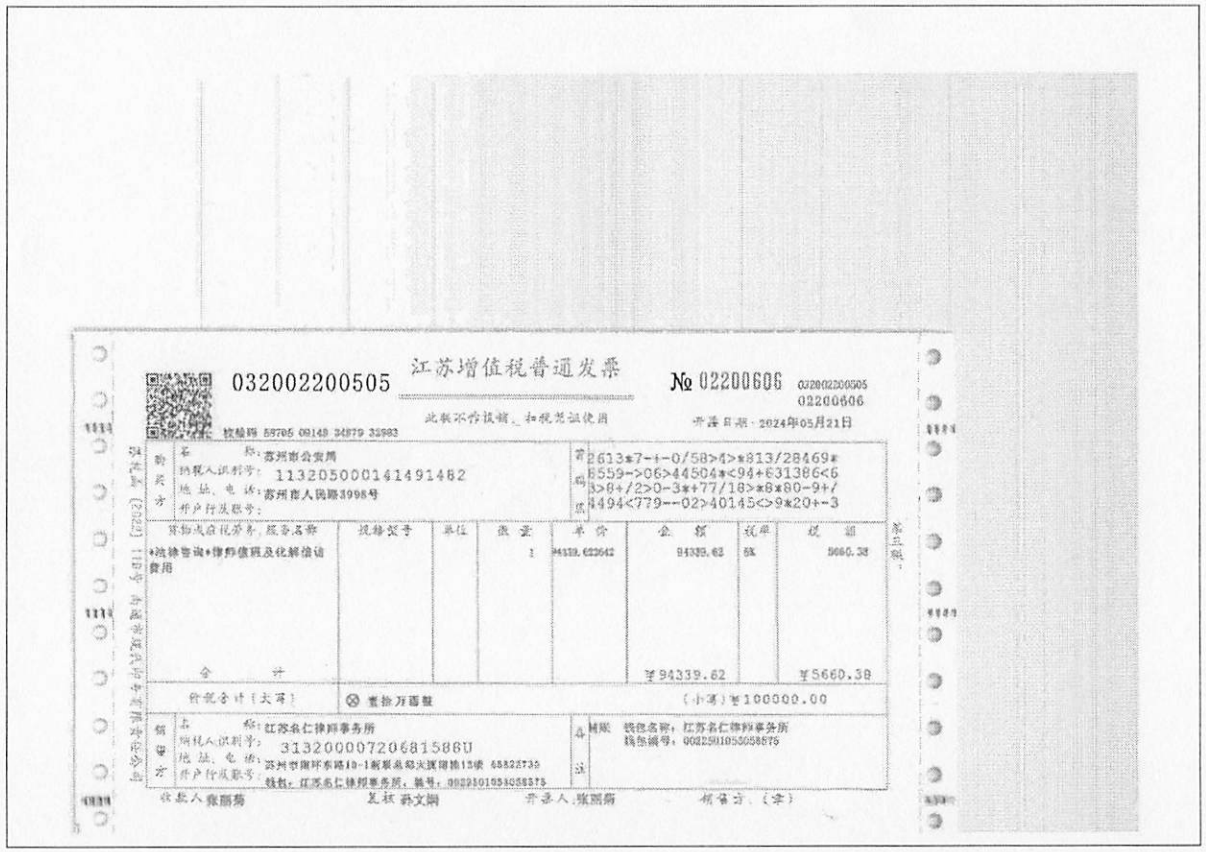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500014149149Z 地址、电话：苏州市人民路3918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7/7+30543>3/945</+5>33153< /7<733-2>49-55/3263+13/*±0< 94616334/77584>7/9*2</-/--6 73655*737-6>4/>14>22<-*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法律咨询*律师调查及代理费用			1	74040.566038	¥74040.57	6%	¥4490.43
合计					¥74040.57		¥4490.43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圆整 （小写）¥79331.00

销售方	名称：江苏金仁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31320000720681588U 地址、电话：苏州市园区东延10-1室（晶华大厦南侧12楼 65328730 开户行及账号：银行：江苏金仁律师事务所，账号：002250103360378	备注

收款人：张丽莉　　复核：钟文刚　　开票人：张丽莉　　销售方：（章）



032002200505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 02200606

032002200505
02200606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21日

校验码 59705 09148 34879 33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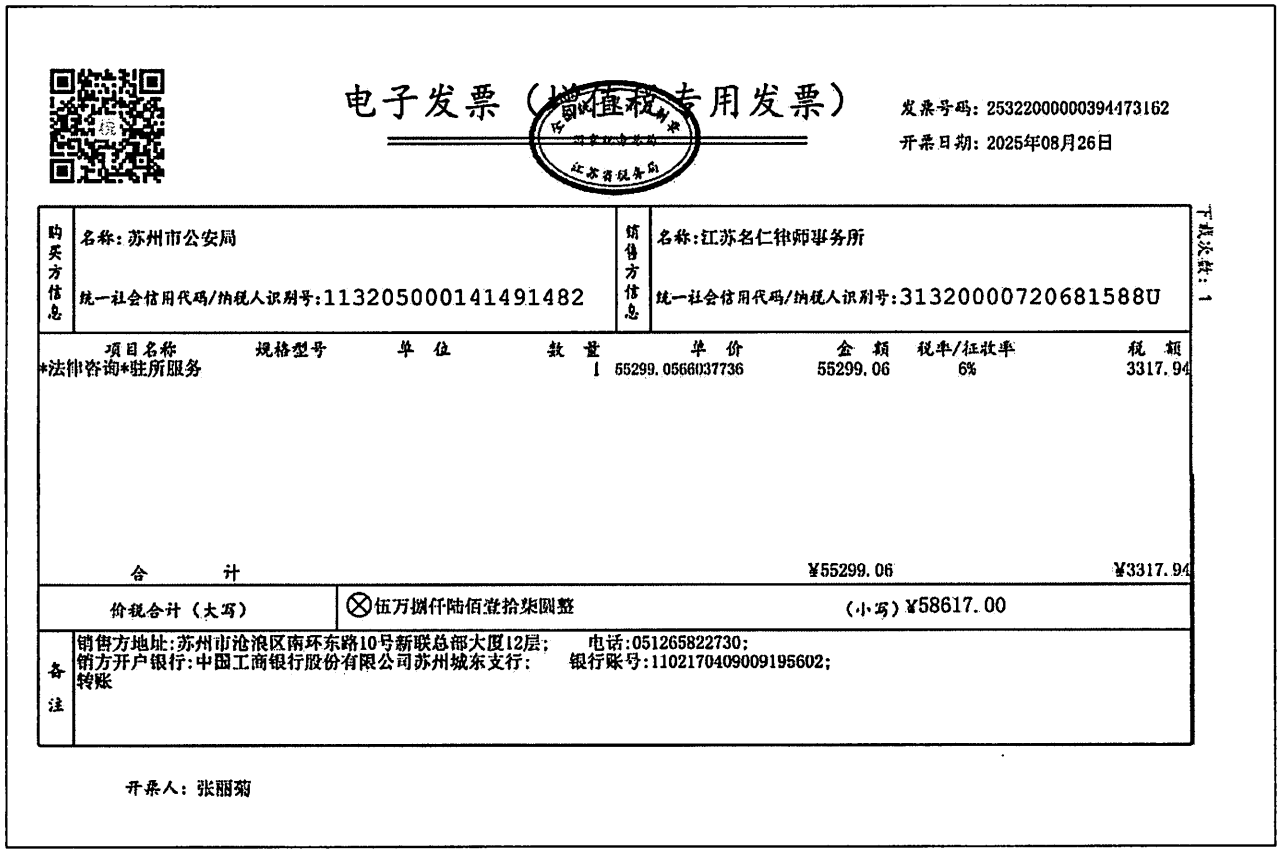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500014149146 2 地址、电话：苏州市人民路3998号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613*7-+-0/58>4>*813/28469* 8559->06>44504*<94+631386<6 3>8+/2>0-3*+77/18>*8*80-9+/ 4494<779--02>40145<>9*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法律咨询*律师值班及化解信访费用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31320000720681586U 地址、电话：苏州市南环东路10-1新聚名轻大厦增加15楼 65822735 开户行及账号：钱包：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账号：002501055058575	备注	转账 钱包名称：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钱包编号：002501055058575

收款人：陈丽娟　　复核：孙文娟　　开票人：陈丽娟　　销售方：（章）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22000000394473162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5000141491482	销售方信息	名称：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31320000720681588U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法律咨询*驻所服务			1	55299.0566037736	55299.06	6%	3317.94
合计					¥55299.06		¥3317.94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圆整				（小写）¥58617.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南环东路10号新联总部大厦12层；　电话：051265822730；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1102170409009195602；
转账

开票人：张丽菊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919-7334-8017-1100　　打印日期：2026年9月1日

付款人	户　名	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收款人	户　名	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账　号	0022501053058575		账　号	11021704090091958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道前支行
金　额		￥58,617.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摘　要		数字人民币兑回	业务（产品）种类		转账
用　途					
交易流水号		84920232	时间戳		2025-09-17-11.18.06.447764
中国工商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备注：其他			
		验证码：LX1Nh8xd8zoAhSBtoj5oWKmCFUo=			
记账网点	01704	记账柜员	00298	记账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3. 电子回单

4. 业主意见反馈表

业主意见反馈表

编号：52HB2023-6-007

客户姓名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承办派出所								
通讯地址	姑苏区清旗路1号								
联系电话	0512-65090011								
委托事项	“律师进所”服务（姑苏公安分局线下派出所）								
受理时间	2023.8.1			办结时间			2024.7.31		
客户对律师法律服务质量的评价（在相应的项目后打√即可）	服务态度	很满意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事效率	很高	√	高		较高		低	
	服务质量	优秀	√	良好		一般		差	
	收费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收费	√	没有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收费		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	没有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其他方面或具体意见或建议	无.								
客户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3日								

业主意见反馈表

编号：SZHQ2023-G-407

客户姓名	苏州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电话	0512-65116176								
委托事项	“律师进所”服务（姑苏公安分局相区派出所）								
受理时间	2023年8月1日			办结时间			2024年7月31日		
客户对律师法律服务质量的评价（在您确认的项目后打√即可）	服务态度	很满意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事效率	很高	✓	高		较高		低	
	服务质量	优秀	✓	良好		一般		差	
	收费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收费	✓	没有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收费		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	没有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其他方面或具体意见或建议	无								
客户签名或盖章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 相城派出所								
	日期：2024年8月15日								

业主意见反馈表

编号：52HGwh-G-047

客户姓名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经侦大队.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路110号								
联系电话	0512-65332448								
委托事项	律师法律服务（协助公安机关办理案件）								
受理时间	2024.2.1			办结时间		2024.7.31			
客户对律师法律服务的质量的评价（在您确认的项目后打√即可）	服务态度	很满意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事效率	很高	√	高		较高		低	
	服务质量	优秀	√	良好		一般		差	
	收费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收费	√	没有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收费		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	没有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其他方面或具体意见或建议	无.								
客户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7日								